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8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永续债。

一、永续债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5、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债券期限为“3+3+N”年，首发期限 3 年且每个赎回期限设置为 3 年，通过缩短首个赎回权设置的期限，可有效降低我公司的融资成本，且 3 年后可兑付后重新注册发行新的永续债，同样能起到长期降低资产负债率的作用。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债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债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章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2、在不超出前述永续债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 3、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 4、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